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並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而於本文件使用。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成色鑑定」	指	物質的定性或定量分析，以釐定其成分；有關的分析結果
「銀行融資可行性研究」	指	根據測試工作及工程分析進行的工程研究，該研究呈列充足資料，以釐定項目是否可進入最後工程及建設階段
「礦物增效處理」	指	處理或加工煤炭或其他礦石，以(i)控制所需產品的尺寸，(ii)去除不必要的成分，或(iii)改善所需產品的質量、純度或成色鑑定品位
「高爐焦炭」	指	高爐焦炭
「煙煤層」	指	於高溫及高壓下形成的煤炭，一般炭含量為45-86%，而熱值則為褐煤的兩至三倍。煙煤層包括用於發電的動力煤，以及鋼鐵業使用的主要燃料及原材料焦煤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商品煤產量」	指	特定礦場產生的可售產品，以噸煤產品列示
「取芯鑽孔法」	指	以岩芯鑽頭及岩芯筒鑽孔以取得岩芯

技術詞彙

「坩堝膨脹序數」	指	坩堝膨脹序數。此序數用於比較當將1克小粒度煤樣放在密封坩堝中快速加熱時，煤樣的形狀及焦塊膨脹程度。結果僅用以作為煤炭結焦性的比較指標，而並不是計量其強度。坩堝膨脹序數分1至9號
「焦炭反應後強度」	指	焦炭反應後強度，一項對由特定焦煤所產生的焦炭的強度定量計算。強度評級在實驗室進行，市場非常重視高焦炭反應後強度，主要由於此計量與高爐表現有關
「環境影響評估」	指	評估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方法
「可行性研究」	指	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詳細評估未發展採礦項目的技術健全性及經濟可行性，以及作為作出投資決定的基礎和就項目融資作為銀行擔保文件。該研究根據詳盡採礦計劃進行，並構成對該項目累積的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的審核。一般而言，需另外進行環境影響研究
「成煤」	指	成煤
「古交焦化」	指	古交為淮南礦業集團擁有的礦場。位於安徽省的淮南煤田，淮南供應中灰低硫三分之一煉焦及氣煤，用作熱能及冶金用途
「硬焦煤」	指	硬焦煤；見「業務－煤產品」
「高揮發性A型」	指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D388煤炭按層分類準則(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by Rank)所界定，熱值高於每磅14,000英國熱量單位（相當於每千克7,778千卡路里）的高揮發性A型煙煤

技術詞彙

「高揮發性B型」	指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D388煤炭按層分類準則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by Rank)所界定，熱值界乎每磅13,000至14,000英國熱量單位（相當於每千克7,223-7,778千卡路里）的高揮發性B型煙煤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泥夾層」	指	由不同成分及厚度的沉積岩組成的岩層，該岩層分隔兩個可開採煤床
「獨立技術報告」	指	Norwest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
「公里」	指	公里

技術詞彙

「褐煤」	指	能量最低的劣質煤，一般炭含量為25-35%。褐煤普遍可於尚未受到高熱或高壓影響的相對較新煤礦床中發現，褐煤屬易碎及高濕度，主要供發電廠用作生產電力的燃料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鐘」	指	每分鐘立方米
「探明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高。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詳細且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有關位置分佈相當靠近，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冶金用煤」	指	見「焦煤」
「洗中煤」	指	經部分精煉的煤炭
「採礦計劃」	指	按國際標準編製的採礦計劃開採，包括現有發展狀況文件及在礦床經濟年期中的預測開採量（包括現有採礦計劃）。該計劃通常由礦場營運商編製。該研究考慮了在報告期間所開採礦產的數量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變動而引致的經濟可行類別的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的勘探的數據。礦床採礦圖載列巷道佈置、礦室區以及預測每年採掘次序

技術詞彙

「礦產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可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產儲量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公噸單位」	指	公噸單位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覆岩層」	指	鬆散或鞏固地覆蓋於礦床上的無礦岩物質，必須於開採前清除

技術詞彙

「高爐噴吹煤」	指	用作高爐噴吹煤的煤炭。高爐噴吹煤以其優質、低揮發性物質為特徵，且一般灰分低於10.5%。高爐噴吹煤直接於高爐的低層燃燒，作為注入碳的有效途徑，並因此減低了每噸所生產熱金屬所需的焦炭量。可利用的高爐噴吹煤量越高，所需焦炭量便越低。多種煤炭適合作為高爐噴吹煤，包括動力煤及半軟焦煤，因此該等煤炭較用以煉焦所購買的大部分煤炭便宜
「二疊紀」	指	約2.99億年前至約2.51億年前的一段地質期間
「預可行性研究」	指	提供礦床經濟可行性的初步評估，並作為進行進一步研究（詳盡勘探及可行性）的理據。在該研究後進行的勘探活動一般均取得成功，該研究亦概括截至目前為止累積的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生產力」	指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每時間單位生產的噸數表示

技術詞彙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已開展適當評估（可包括可行性研究），並包括考慮現實假定條件下採礦、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影響，以及據其作出調整。這些評估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採掘屬合理
「合資格人士」	指	(a)於礦產勘探、礦場開發或營運、或礦產項目評估、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的工程師或地質師；(b)擁有與礦產項目及技術報告的指涉事項有關經驗的人士；及(c)於專業協會有良好的地位的會員或持牌人
「原煤」或 「未洗選煤炭」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可採儲量」	指	於作出決定時從經濟角度上可採掘或生產的儲量基礎部分
「資源回採率」	指	回採資源數量除以（回採資源數量加加工廢料最終數量）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原礦產能」	指	於篩選或任何其他處理程序前對來自礦場的煤炭進行加工的能力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沙曲焦化」	指	沙曲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礦場。該礦場位於山西省的河東煤田，供應低硫、低灰及低揮發性物質焦煤及瘦煤，該等煤炭被視為中國冶金用煤類別的標準

技術詞彙

「半硬焦煤」	指	半硬焦煤；見「業務－煤產品」
「分割」	指	通過插入岩石層將煤床分成兩個或多個水平部分
「鋼業供應鏈」	指	涉及製鋼（包括鐵礦石及焦煤）過程的行業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噸」	指	公噸
「噸／年」	指	每年噸數
「噸／小時」	指	每小時噸數
「轉運」	指	從一運載工具轉至另一運載工具
「地下採礦」	指	一組用以開採煤炭的地下採礦技術
「含揮發物焦炭焦煤」	指	此詞彙中的揮發物指揮發性物質。焦煤可按其所含的揮發性物質分為低揮發性、中揮發性或高揮發性。個別焦煤中的揮發性物質含量可影響煉焦過程的結果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回收率」	指	從已加工物料中回採的焦煤可銷售部分百分比